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厦狱减字第441号

罪犯曹锦祥，曾用名曹林木生，男，1976年10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2017）闽08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锦祥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8）闽刑终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一审时曹锦祥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判决。2019年11月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5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对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的更改，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19年2月21日起至2021年2月20日届满。2021年12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刑更3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1月18日送达。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曹锦祥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自减为无期徒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有违规，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改正，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基本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2019年11月5日至2021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1358分，2021年3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5332.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6690.5分，表扬11次；2019年11月5日至2021年2月无违规扣分，2021年3月至2025年3月违规扣3分。

该犯原判财产刑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716.47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款人民币393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54.2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0.5元。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5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扣划曹锦祥银行账户786.47元上缴国库；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罪犯曹锦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曹锦祥卷宗3册

⒉减刑建议书5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5年6月30 日